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未克出任代表)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包括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2	批准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函。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於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表決後，則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